渝北林〔2024〕8号

重庆市渝北区林业局

关于印发《渝北区2024年度森林防火宣传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有关街道办事处：

为切实提高全民森林防火意识，最大限度减少森林火灾发生，确保全区森林资源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现制定《渝北区2024年度森林防火宣传方案》，请认真贯彻落实，并于2024年3月25日前，将本辖区森林防火宣传月工作开展情况报我局，其他资料留档备查。

 重庆市渝北区林业局

2024年1月16日

渝北区2024年度森林防火宣传方案

为不断提升全民森林防火意识，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少森林火灾发生，确保全区森林资源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。现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牢固树立“人民至上，生命至上”理念，坚持“预防为主、积极消灭、生命至上、安全第一”工作方针，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》及全市森林防火工作的安排部署，坚持不懈培养群众防火意识，推进宣传教育常态化、全覆盖，有效避免或减少森林火灾发生。

二、工作范围

（一）宣传时间。森林防火宣传工作要贯穿全年。森林防火期，要充分利用一切宣传媒体和宣传手段宣传森林防火工作，大力营造全社会关注森林防火、参与森林防火、支持森林防火的良好氛围。并突出抓好岁末年初、3月全市森林防火宣传月、高温伏旱期、法定假日、农事用火高峰期、持续高火险天气和其他重要节点的阶段性森林防火宣传

（二）宣传对象。对进出林区的所有群众开展森林防火宣传，包括职工、游客、外来务工、野外作业等人群。重点对“十户联防”联防户、留守老人、儿童、精神病患和智力障碍监护人开展针对性宣传。

（三）宣传内容。

1.森林防火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条例、制度；

2.林区野外火源管理制度规定和违规用火的法律责任；

3.上级重要指示和重要会议精神；

4.森林火灾的危害性和森林防火的重要性；

5.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及安全避险常识；

6.森林防火先进事迹和森林火灾典型案例；

7.文明祭祀相关内容；

8.“十户联防”、“一长三员”相关内容；

9.其他森林防火相关知识。

三、工作方式

（一）传统宣传。在责任区域的重点部位设置固定宣传碑牌，张贴悬挂宣传标语；利用赶集日、院坝会等，散发宣传单、宣传品；组织护林员开展“敲门行动”，对思想顽固人员进行谈心谈话提醒；利用村村通广播、乡村大喇叭、流动宣传车等扩大宣传效果。

（二）媒体宣传。统筹广播、电视、报纸等传统媒体和微信、微博、短视频平台等新兴媒体，播报森林防火宣传片、公益广告和专题报道等；严格实行扫码入林，普及进山人员宣传确认信息；用好手机短信，实现高火险期入林即能收到森林防火提示信息；利用户外显示屏、公交和地铁广告等加强返乡人员宣传，不断强化群众森林防火意识。

（三）集中宣传。在春节、清明节期间，开展鲜花置换纸烛、鞭炮等宣传活动；在森林防火宣传月，联合相关部门开展节目演出、有奖问答、知识讲座等宣传活动；在寒暑假期前或期末，组织最后一课和春季开学第一课加强学生宣传；在高火险时段，持续开展进企业、进农村、进社区、进学校、进家庭“五进”宣传活动，深入宣传森林防火政策法规、野外违规用火举报奖励制度以及典型违法案例等，营造人人参与的浓厚氛围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。要高度重视森林防火宣传工作，牢固树立森林火灾重在预防、森林防火重在防人的意识，积极开拓工作思路，正确引导社会舆论，全面营造全社会关注和参与森林防火的良好氛围。

（二）强化组织领导。要扎实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工作，制定科学、有效、可操作性强的宣传方案，明确重点，细化措施，落实责任，查找与解决宣传工作中出现的问题，不断强化森林防火宣传效果。

（三）及时反馈信息。要及时总结森林防火宣传工作中的好经验、好做法，做好森林防火动态信息的收集、整理、归档，加强信息报送，积极沟通交流，确保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取得实效。

抄送：区教委。

重庆市渝北区林业局 2024年1月16日印发